

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文件

蓬江财综〔2017〕8号

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后部分 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区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江门市财政局的《转发〈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〉通知》（江财综〔2017〕15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

2017年4月6日印发

（共印9份）